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136號

原　　告　陳寶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　曾明祥

法定代理人

被　　告　曾耀鋒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張淑芬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顏妙真

陳振中

000000000000000000

潘志亮

000000000000000000

黃繼億

000000000000000000

詹皇楷

000000000000000000

李寶玉

李凱諠（原名李意如）

000000000000000000

鄭玉卿

000000000000000000

洪郁璿

000000000000000000

洪郁芳

許秋霞

陳正傑

陳宥里
李耀吉
劉舒雁
許峻誠

黃翔寓
呂汭于（原名呂明芬）

陳君如
李毓萱
王芊云

潘坤璜

呂漢龍

現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0樓

陳侑徽
胡繼堯

吳廷彥

000000000000000000
陳振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關於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陳振中、潘志亮、李寶玉、李凱諠(原名：李意如)、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呂汭于(原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陳振坤部分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

二、本件原告對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陳振中、潘志亮、李寶玉、李凱諠(原名：李意如)、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呂汭于(原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陳振坤（以下合稱金隆公司等26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部分，雖僅屬間接被害人，惟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本院因而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1,388元，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18日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回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頁）。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繳費狀況答詢表、收文

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見本院卷第83至89頁），是其對金隆公司等26人之起訴自非合法，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均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祥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文誼